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夏立安)

本人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于2022年3月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在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关于收购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

立意见；（2）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6）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7）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8）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独立意见；（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独立意见；（10）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对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提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7、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调整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独立意见；（3）关于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2）关于聘任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对聘任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提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在公司管理层的配合下，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建议；
- 2、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并对公司

内控体系有效执行进行监督；

- 3、认真阅读董事会的议案资料，主动检查核实相关情况，审慎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等进行审查。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夏立安

2023年4月26日